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星瑩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624619_114312016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於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推薦貴屬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及本市「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學校整合行政、教學及支持資源與促進團隊合作，共同提升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之品質與成效。本次新增團體獎，請各校鼓勵團隊踴躍參加。
- 三、請依旨揭計畫所示，辦理校內初選，完成後將初選推薦人員相關資料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逕送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），並註記「參加優良特教人員評選」。
- 四、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，黏貼於信封。檢附下列文件：
(一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
舊莊國小 1141215



RMAA1143009060

(二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三)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影本。

(四)個人生活照5張電子檔（請開立個人雲端供承辦單位下載運用）。

五、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（02）2311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-學前及國小分團（請民族國小轉知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-國中分團（請誠正國中轉知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-普技高分團（請南港高工轉知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15
07:44
交換章



線

04